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披露 2015 年 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的通告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为 7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2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55 亿元。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十三期、十四期、十五期、十六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7.8 亿元（占 10%）、23.4 亿元（占 30%）、23.4 亿元（占 30%）、23.4 亿元（占 30%）。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78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发行规模为 7.8 亿元，5 年期发行规模为 23.4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23.4 亿元，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23.4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湖北

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5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置换债券主要用于偿还经审计认定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非公益性资本支出举借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新增一般债券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本批发行的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资金全部转贷市县使用。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湖北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 年第四批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湖北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湖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国家深入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牢牢把握绿色、市场、民生“三维”纲要，坚持“竞进提质、升级增效”不动摇，全面实施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加快“两型”社会建设，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经济社会跨越

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打下坚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和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以上，经济总量跨上新台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在全省形成以武汉为龙头、湖北长江经济带为主轴、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为两轮的“一线串珠、双轮驱动”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两型”社会建设，以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产业，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生态修复。保障和改善民生成效显著，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取得明显进展。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详细规划的内容参见湖北省人民政府网、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近年湖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湖北省经济基本情况（表 2）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2250.45	24668.49	27367.0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1.3	10.1	9.7
第一产业（亿元）	2848.77	3098.16	3176.89
第二产业（亿元）	11193.10	12171.56	12840.22
第三产业（亿元）	8208.58	9398.77	11349.93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2.8	12.6	11.6
第二产业（%）	50.3	49.3	46.9
第三产业（%）	36.9	38.1	4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6504.17	20753.91	24303.0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19.64	363.90	430.64
出口额（亿美元）	125.65	135.52	164.18

进口额 (亿美元)	193.99	228.38	266.46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562.50	10885.90	11806.2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839.59	22906.42	24852.0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852.00	8866.95	10849.0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9	102.8	102.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30	99.20	98.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9	98.2	99.2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8	100.5	98.2
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8257.85	32902.83	36494.82
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9032.24	21902.55	25289.82

注：2012、2013 年数据根据湖北省统计局印发的《湖北统计年鉴 2013》、《湖北统计年鉴 2014》整理；2014 年数据根据《湖北省统计月报 2014 年 12 月》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湖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

四、湖北省省级财政收支情况^①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595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37 亿元。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3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852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56 亿元。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8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313 亿元；经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新增）预算安排 219 亿元。

(二)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4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213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113 亿元，

^①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3-2014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 年数据来源于《湖北省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62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235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13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693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79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新增）预算安排21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4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8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91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5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146亿元。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9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7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8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181亿元。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46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162亿元，经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和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新增）预算安排41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77亿元，转移性支出安排16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41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亿元。

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亿元。

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4.3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3年6月底，湖北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5151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777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753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2705亿元，

占 52.5%；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借债务 1237 亿元，占 24%；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536 亿元，占 10.4%；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433 亿元，占 8.4%；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134 亿元，占 2.6%；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31 亿元，占 0.6%；其他单位举借债务 75 亿元，占 1.5%。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 2368 亿元，占 45.9%；发行债券 617 亿元，占 11.9%；回购（BT）504 亿元，占 9.8%；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融资租赁、银信政等）652 亿元，占 12.7%；其他来源的债务 1010 亿元，占 19.6%。

——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15 年为 1114 亿元，占 21.6%；2016 年为 609 亿元，占 11.8%；2017 年为 369 亿元，占 7.2%；2018 年以后年度为 712 亿元，占 13.8%。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科教文卫、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建设的支出占 88%。

（二）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省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61 亿元，占全省的 3.1%，比年初减少 10 亿元，下降 5.8%；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99 亿元，占全省的 12.8%，比年初减少 2 亿元，下降 1.8%；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126 亿元，占全省的 64.2%，比年初增加 107 亿元，增长 10.5%。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161 亿元，主要来源是国开行政策性贷款用于取消全省二级公路收费政府还贷资金 85 亿元、汉宜铁路建设贷款 12 亿元，财政部代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3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债务余额 99 亿元，主要来源是通过融资平台公司等单位以融资租赁、垫资施工等新的举债方式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其它单位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1126 亿元，主要来源于省交投公司、省联发投集团、省交通运输

厅和省铁路投资公司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债务。

(三) 湖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2 年底，全省总债务率为 88%，低于国际统一的控制标准 90%-150% 下限。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加强领导，构建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体制。2009 年，省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在省财政厅设立办公室，负责债务管理的具体工作。各市县也陆续建立健全专门的领导和办事机构，归口管理政府性债务。

2. 建章立制，逐步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各地政府不断加强举债融资、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的监督。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全省有 12 各市州、69 各县区制定了综合性的债务管理制度；4 个市州和 41 个县区建立了债务风险预警制度；共出台债务管理制度 121 项。

3. 强化管理，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为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防范财政和金融风险，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的通知》(鄂财预发〔2011〕23 号)、《关于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月报制度的通知》(鄂财预发〔2011〕61 号)，进一步明确了全省各级各部门债务统计工作职责职能、填报口径、上报时限及检查考评等内容，建立了我省债务报表的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

4. 完善偿债准备金制度。为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高政府性债务偿还能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维护政府良好信誉。我省积极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确定偿债责任单位，落实还款资金来源。省级、68 个市州及县区建立了偿债准备金制度，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偿债准备金余额为 65 亿元。2014 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印发了《湖北省省级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预发〔2014〕

4号)。办法规定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确定偿债责任单位，当出现项目风险，不能按期偿还时，部门和举债责任主体应首先使用自有资金以及财政安排的相关专项资金偿还，仍有缺口的，再申请动用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按照至少满足未来一年内省本级到期债务还款需要，占省本级当年政府性债务余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的金额设立。偿债准备金在省级国库设立专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5. 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和财政部关于限额测算的方法，对省内所有市县债务限额进行了测算。对于存量债务余额接近限额的地区重点提示，密切跟踪，适度缩减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有效防范各级债务风险。

6. 多措并举，积极化解存量债务。2011以来，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我省开展了高校债务集中化解工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减轻地方高校债务负担化解高校债务风险的意见》（财教[2010]56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轻我省地方高校债务负担化解高校债务风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1]79号）精神，省财政多方筹措化债资金，引导和激励省属高校积极化债，加强化债资金管理，圆满完成了中央、省确定的化债目标任务。截至2013年6月底，省本级普通高校银行贷款余额30亿元，比2010年底减少104亿元，降幅达77.8%；省政府针对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建立了省级交通偿债及发展准备金，累计拨付资金54亿元用于还本付息；全省农村“普九”义务教育债务已全部化解完毕。

附件：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